（上接B054版）

司存在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为其与叶标控制的兰溪自立铜业有限公司存在的日常销售、采购关联交易，因省级道路建设需企业停产搬迁，兰溪自立铜业有限公司拟于2019年12月31日前停止生产经营。同时，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毅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2）天健会计师已就上市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和申能环保40%股权，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桐庐源桐、胡显春外，其他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对于所持股权质押事项，胡显春质押事项涉及的质押人胡显春、债务人江西自立、质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桐庐源桐质押事项涉及的质押人桐庐源桐已出具承诺函和说明，承诺和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之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形。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交易对方已作出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孙毅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2.45%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孙毅将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819,970,8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89%），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此外，本次交易前60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后60个月内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天健会计师为审计机构、坤元评估为资产评估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孙毅持有上市公司424,015,6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43%），并通过西藏信托-智昂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20,287,7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桐庐源桐为孙毅控制的公司。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孙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将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监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孙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470号）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469号）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上市公司”）拟购买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和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支付方式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交易方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2019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源桐”）等6名主体购买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并向胡显春购买其持有的申能环保40%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

2019年9月8日，上市公司与桐庐源桐等6名主体及胡显春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将可转换债券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并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一）是否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具体分析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分析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调整
关于对价支付方式	对价支付方式中删除可转换债券	否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否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年9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相关的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按计划顺利推进，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浙富控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现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和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292,000万元，申能环保40%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8,360万元。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其中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8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9年5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78,719,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3.8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市公司购买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均以股份对价支付，购买申能环保40%股权均以现金对价支付。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391,076,113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8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股，2019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2018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股，2019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股。公司最近一年的每股收益得到增厚，本次交易后预计不存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关于上市公司2019年、2020年每股收益的测算

（1）主要假设和前提

①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19年、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假设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上市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③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④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公司不存在配股、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3,391,076,113股（最终发行股数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⑤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84.56万元，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53.15万元。假设2019年、2020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与2018年相等。

⑥业绩承诺人承诺，申联环保集团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3,300万元、117,800万元、147,700万元、169,600万元，申能环保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43,000万元、45,000万元、43,400万元。假设业绩承诺人恰好完成业绩，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利润相等。

⑦未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收购的合并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若有）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3,391,076,113		
2019年上市公司加权平均股本（股）	1,978,719,849		
2020年上市公司加权平均股本（股）	5,369,795,962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股本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1,978,719,849	1,978,719,849	5,369,795,962
二、净利润			
上市公司自身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984.56	10,984.56	10,984.56
上市公司自身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353.15	-7,353.15	-7,353.15
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扣非前及扣非后的标的资产净利润	-	-	135,000.00
上市公司合并后扣非前归母净利润	10,984.56	10,984.56	145,984.56
上市公司合并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353.15	-7,353.15	127,646.85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056	0.27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37	0.238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年及2020年上市公司经模拟测算的扣非前每股基本盈利分别为0.056元/股、0.272元/股，扣非后每股基本盈利分别为-0.037元/股和0.238元/股，2020年每股收益较2018年、2019年增厚。

如果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盈利不及上述假设值，则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3、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但未来若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5、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曹俊华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曹俊华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曹俊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再负责公司海外投资相关的所有事务。同时，公司对其的所有授权全部失效。曹俊华先生的具体工作公司将另行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核查后，认为：公司免去曹俊华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免去曹俊华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源桐”）、叶标、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投资”）、胡金莲、平潭沣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沣石恒达”）、宁波沣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沣能投资”）购买其持有的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显春购买其持有的申能环保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直接持有申能环保40%股权并通过申联环保集团间接持有申能环保6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292,000万元，申能环保40%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8,36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合计为1,450,360万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8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2019年5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78,719,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3.8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作价1,450,36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购买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的部分均以股份对价的形式支付，购买申能环保40%股权的部分均以现金对价的形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3.81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3,391,076,113股。

公司已召开了2019年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孙毅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24,015,664股，通过其发起设立的西藏信托-智昂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20,287,759股，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2.45%的股份。因此，孙毅先生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孙毅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24,015,664股，通过其控制的桐庐源桐间接持有1,375,667,422股，通过其发起设立的西藏信托-智昂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20,287,759股，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3.89%的股份。孙毅先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重组前		新增发行股份数（股）	重组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孙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444,303,423	22.45%	1,375,667,422	1,819,970,845	33.89%
孙毅	424,015,664	21.43%	-	424,015,664	7.90%
西藏信托-智昂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87,759	1.03%	-	20,287,759	0.38%
桐庐源桐	-	-	1,375,667,422	1,375,667,422	25.62%
叶标及其一致行动人：	-	-	1,342,114,556	1,342,114,556	24.99%
叶标	-	-	943,674,298	943,674,298	17.57%
申联投资	-	-	209,705,399	209,705,399	3.91%
胡金莲	-	-	188,734,859	188,734,859	3.51%
沣石恒达及其一致行动人：	-	-	673,294,135	673,294,135	12.54%
沣石恒达	-	-	637,504,415	637,504,415	11.87%
沣能投资	-	-	35,789,720	35,789,720	0.67%
其他股东	1,534,416,426	77.55%	-	1,534,416,426	28.57%
上市公司总股本	1,978,719,849	100.00%	3,391,076,113	5,369,795,962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叶标、胡金莲和申联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42,114,556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24.99%，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沣石恒达、沣能投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73,294,135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12.54%，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其他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经公司查询，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沣石恒达、沣能投资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富控股

股票代码：002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标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环一村环山西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环一村环山西路***号

一致行动人：胡金莲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环一村环山西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环一村环山西路***号

一致行动人：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57号906室

通讯地址：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57号906室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沣石恒达、沣能投资、胡显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沣石恒达、沣能投资等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显春购买其持有的申能环保40%股权。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富控股、上市公司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标	指	叶标
一致行动人	指	胡金莲、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联投资	指	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桐庐源桐	指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沣石恒达	指	平潭沣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沣能投资	指	宁波沣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叶标、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金莲、平潭沣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沣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胡显春
申联环保集团	指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能环保	指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曾用名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浙富控股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沣石恒达、沣能投资等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显春购买其持有的申能环保4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浙富控股拟采用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申联环保集团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浙富控股股权比例达24.99%
标的公司	指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之100%股权和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之40%股权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购买协议》	指	浙富控股与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沣石恒达、沣能投资及胡显春签署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富控股与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沣石恒达、沣能投资及胡显春签署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申联环保集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浙富控股与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签署的《关于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叶标基本情况

（一）叶标基本情况

姓名	叶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3197004*******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环一村环山西路***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环一村环山西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叶标最近五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叶标最近5年主要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5年12月至2017年06月，2017年06月至2019年3月，2019年3月至今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及间接持有股权
2	2015.12-至今	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股权
3	2002.3-至今	兰溪自立铜业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有股权
4	2017.8-至今	杭州桐庐申联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股权
5	2016.10-至今	杭州申腾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间接持有股权
6	2014.1-至今	浙江富阳恒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股权

（三）叶标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标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叶标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申联环保集团、申联投资股权外，叶标主要控制的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一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兰溪自立铜业有限公司	8,000	叶标担任监事，直接持有90%股权	有色储经营：硫酸、硫酸镍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理的收集、贮存、利用；再生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销售(含副产品粗制硫酸镍、合质金、合质银、粗铟、分银渣、熔炼渣、烟尘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的购销；废旧金属(除危险废物)的回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	广东自立环保有限公司	5,000	直接持有85.1%股权	收集、贮存、处理：含铜污泥、含铜废物、含镍污泥；五金、塑料制品、金属(铜、铝、锌、镍、铅)熔铸、生产、销售；综合利用污泥。
3	杭州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直接持有40%股权	实业投资。
4	杭州桐庐申联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叶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33%股权	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杭州申腾置业有限公司	5,000	叶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间接持有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6	浙江富阳恒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叶标担任董事，间接持有4.25%股权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五）叶标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标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叶标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标除间接持有浙江富阳恒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25%股权外，不存在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持有浙江富阳恒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富阳恒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间接持有4.25%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二、胡金莲基本情况

（一）胡金莲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名称	胡金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319721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环一村环山西路***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